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一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平城乡聂庄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3294.5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叁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（小写¥ 2,036,973.98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马瑞龙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继续延误工期者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

账号: 410201010100019305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一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平城乡聂庄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3294.5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叁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（小写¥ 2,036,973.98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马瑞龙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继续延误工期者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

账号: 410201010100019305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二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高阳镇王堍集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5015.2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壹万伍仟零伍拾玖元零壹分（小写¥ 815059.01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周莹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

账号: 253321023932.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三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三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高阳镇东黄庄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4637.8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柒角贰分（小写¥ 741800.72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扶贫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赵改红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继续延误工期者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龙都支行

账号: 41001555536052504843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四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瑞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四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沙沃乡李寨村、马府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6583.2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肆万柒仟叁佰叁拾柒元陆角捌分（小写¥1047337.68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余丹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王伟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

账号: 41050165690800000796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五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中科信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五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湖岗乡府里庄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8661.5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（小写¥ 1357871.88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李永刚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继续延误工期者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杞县支行

账号: 410233010150034801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六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摩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六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官庄乡路关庄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6700.6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贰万肆仟陆佰零贰元捌角贰分（小写¥1024602.82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贾帅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杨世峰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马喜霞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

账号: 1703020909100036685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七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省康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七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阳堙镇葛寨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0463.4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（小写¥ 1,663,198.62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唐晓晓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张世峰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年3月11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张世峰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建行郑州东大街支行

账号: 41050167280400000126

2021年3月11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八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八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西寨乡魏北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8038.9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捌分（小写¥ 1239422.18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万兰兰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杨世峰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田牧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田牧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县支行

账号: 41050166633609888888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九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九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裴村店乡张庄户村（小刘庄、张庄户、程寨）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8344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 （小写¥ 1274571.36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蔡兵伟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继续延误工期者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 41001558510659699999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(第十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18.4.2.1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十标段 施工的投标设，建设地点为 裴村店乡张庄户村（香王寨）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6819.5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(小写 ¥1,099,518.97 元)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: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, 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, 工程竣工验收后, 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, 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, 剩余 3%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 一年后经复验, 工程合格, 拨付下余 3%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部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郭洪坤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: 面层: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, 基层:18CM 厚 (12%水泥稳定土) 或 20CM 厚 (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)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, 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,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 (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, 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, 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)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



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

账号：41050166880800000151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 十一 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十一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付集镇大郑庄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5994.5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（小写¥941,786.61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朱乐楠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杨州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

账号: 410 5017 38608 00000224

2021年3月11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项目

(第十二标段)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建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十二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圉镇镇郎智岗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744.3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肆分（小写¥ 1,524,549.24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王朝靓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



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继续延误工期者,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林艳清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林州市城区支行

账号: 16344101040015548

2021 年 3 月 11 日